第一聯 社團活動組存查 ※申請人只需填寫雙線欄框內的資料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社團重大活動企劃申請表**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主辦社團 |  | 活動地點 | □第一視聽教室 □\_\_\_\_\_\_\_班教室□史蹟館 □樹人堂(須先行租借)□其它: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(活動負責人) | 班級：姓名： | 連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活動內容 | □校內活動-本校社團主辦□跨校活動-與他校社團合辦 (他校： ) | 負責幹部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活動組長 | 學務主任 | 會辦單位 (依活動地點選取) | 校長 |
| □同意辦理□不同意辦理，原因： |  | □總務處庶務組:□教務處設備組:□學務處教官室:□ 班導師:□­­­\_\_\_\_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: |  |
| 備註 | 1. 申請社團請依據『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管理辦法』填寫辦理。
2. 本表應於活動**3週前（不含例假日）**，詳細填寫雙線欄框內之資料後，送交社團活動組。
3. 表內欄位請簡要填寫，並請隨表附上詳細說明之企劃書。
4. 活動若為晚上或跨例假日，使用後請將借用之場館鑰匙寄放警衛室，隔日上午8點前取回歸還管理單位。若連續借用好幾日，也須每日歸還鑰匙，以便他人使用。
5. 使用者須善盡場地使用維護及善後復原之責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接受校規處分。
6. 第一聯留社團活動組存查，第二聯（需有核准證明章）由社團自存以備查。
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第二聯 社團存查 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社團重大活動企劃申請表**

年 月 日申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社團 | 活動名稱 | 活動時間 | 活動地點 |
|  | □ 本活動為跨校活動，與他校社團合辦 |  年 月 日 |  |
| 活動負責人 | 警衛室 | 核准證明(社團組章戳) |
| 班級:電話: | 請列印後簽名以示負責 |  年 月 日 |  |

※企劃書提供參考，請視活動需要而做增減。

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**

 學年度　第 學期

**（活動名稱）**

企劃書

**活動時間︰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**

**活動地點︰**

**申請社團：**

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（社團名稱）（活動名稱）實施計畫**

1. 活動主旨︰【說明本次活動的主要用意】
2. 活動名稱：
3. 指導單位︰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4. 主辦單位：【申請社團】
5. 活動日期：【告知同學活動時間】
6. 活動地點：【活動進行會用到的所有地點】
7. 參加對象人數：含工作人員共計　　　人
8. 參加對象：【可參加對象】
9. 活動內容方式： 請詳細說明之
10. 活動流程：（詳見附件一）
11. 經費預算表︰（詳見附件二）
12. 家長同意書(詳見附件三)

備註：

附件一

**活動流程表**

|  |
| --- |
| （活動名稱及日期） |
| 時 間 | 活　　　動 | 主持／主講 | 地　 點 | 所需器材注意事項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二

**活動經費預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 出 項 目 | 單 位 | 單 價（元） | 數 量 | 金 額（元） | 備 　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　　　計 | 元 |
| 經費來源及金額 | 社團自籌金額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　 |
| 學員收費金額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　 |
| 學生活動費補助金額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　 |
| 學生事務與輔導款項補助金額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　 |

附件三

家長同意書

 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 社團，
於 (地點)主辦之 活動，
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天，
每天 時 分至 時 分，本人除要求其**注意課業、遵守校規**及一切相關規定外，並**自願負起安全之責任**。

 此致

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 學生姓名：

 班 級：

 座 號：
 學生聯絡電話：

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
 家長聯絡電話：

 家長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社聯絡人: 聯絡電話:

嘉義高中社團組電話05-2762804分機221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樹人堂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使用單位 |  | 負責人 |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 | 申請者身份 | □教師 □學生□學生社團 |
| 活動方式 | □有向表演者收取費用 □有廠商贊助□有售票 □以上均無 | 活動人數 |  |
| 活動名稱內容說明 |  |
| 燈光音響 | □ 不使用燈光及音響□ 自備燈光及音響 | 操作燈光或音響人員姓名：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□8時至12時□13時至17時□18時至22時 |
|  年 月 日 □8時至12時□13時至17時□18時至22時 |
| 收費標準 | 1.非本校活動皆依國立嘉義高中提供使用場地之使用、管理收費表標準收取。2.遇本校學生活動具跨校性質者視同對外單位租借使用。3.本校學生活動使用以場地費6000元，使用冷氣將以實際租借時間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 (每小時1000元)。 |
| 活動結束後場地設備點交還管理單位之負責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切結書****本人保證本次借用場地，謹遵守國立嘉義高中樹人堂管理要點，參加人員以本校師生為主，絕無為校外人士代理借用場地情事，如有違反除願補足應繳場地費用外，接受校規處罰絕無怨言。****具結人（簽名）：****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 　日** |

  **申請人簽名：**  　　日期：　　 年　 　月 　 　日

一、申請者依照本場地使用要點之方式佈置、維護場地清潔、使用後復原本禮堂場地原狀及依使用情形於使用前7日內支付有關費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。

二、請於活動舉行一星期前繳費並與管理人員詳細研商活動進行情形，以利管理單位了解內容，提供最佳服務品質。

三、使用器材如有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務處核章 | 樹人堂管理人核章 | 總務處核章 |
| 社團活動組長：學務主任： | 陳志鴻先生： | 出納組長：(請繳費)總務主任： |
| 主計室核章 | 會辦單位 | 校長核章 |
|  | 警衛室： |  |